

证券代码：874070

证券简称：天广实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调整，涉及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表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
财务人员失误

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(1) 根据联营企业的最新财务数据情况相应调整资本公积、其他综合收益、投资收益；(2) 根据权责发生制对中介服务费等进行调整，并相应调整管理费用、预付费用、其他应付款；(3) 对期末往来款进行重分类，并对同挂的款项进行调整，调整应收账款、预付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其他非流动资产、其他应付款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2500 万元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24 个月内，

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 4000 万元（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），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于 3 亿元。

（三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半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934,702,689.33	137,600.89	934,840,290.22	0.01%
负债合计	399,007,489.75	15,013.39	399,022,503.14	0.00%
未分配利润	-1,563,996,251.46	222,754.12	-1,563,773,497.34	-0.01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419,832,603.46	122,587.51	419,955,190.97	0.03%
少数股东权益	115,862,596.12	-0.01	115,862,596.11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535,695,199.58	122,587.50	535,817,787.08	0.0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-33.99%	0.06%	-33.93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34.13%	-0.10%	-34.23%	-
营业收入	1,464,548.94	-	1,464,548.94	0.00%
净利润	-130,824,515.20	222,754.11	-130,601,761.09	-0.17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-125,189,691.33	222,754.12	-124,966,937.21	-0.18%
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（扣非后）	-125,714,304.03	-347,128.94	-126,061,432.97	0.28%
少数股东损益	-5,634,823.87	-0.01	-5,634,823.88	0.0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更正后财务报告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，有利于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（四）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4〕10539号）。

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